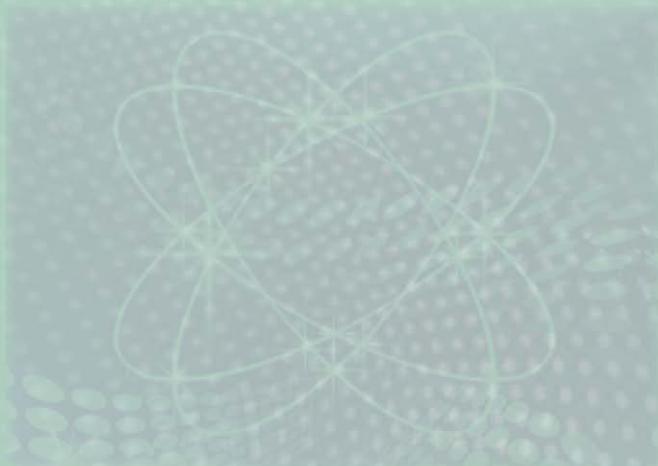


世界少年文学丛书

# 琥 珀

(上)

〔美〕温莎 著  
赵兴超 编译

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世界少年文学丛书

## 琥珀（上）

〔美〕温莎 著 赵兴超 编译

大众文艺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琥珀(上) / (美)温莎 著; 赵兴超 编译. —北京: 大众文艺出版社, 2002. 5(2009. 4 重印)

(世界少年文学丛书)

ISBN 978-7-80171-124-3

I. 琥… II. ①温…②赵… III. 长篇小说—美国—现代

IV. I565. 8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19507 号

书名琥珀(上)

著者 温莎

责任编辑 门书文

封面设计工作室

出版发行大众文艺出版社发行部电话 84040746

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菊儿胡同 7 号邮编 100009

经销新华书店

印刷北京海德伟业印务有限公司

开本 640×920/32

印张 200

字数 4500 千字

印数 1-3000 册

版次 2009 年 4 月第 2 版第 2 次印刷

总定价 396.00 元(全 20 册)

## 前言

琥珀是流落乡间的贵族后代，因为与生俱来的美貌与卓尔不群的气质而不安于乡村生活。偶然的机遇使她结识了复辟王朝先遣队中的贵族伯鲁，恋爱中的琥珀离开家人跟伯鲁来到伦敦，得以对上流社会一窥门庭。但伯鲁无意与她结婚，只给她留下一笔钱便去殖民地探险。经历失恋痛苦的琥珀又坠入一伙骗子的圈套，落得人财两空，终于因为欠债而入狱。大盗黑坛头为琥珀的美色所吸引，将她救出监狱，逼她加入了自己的强盗团伙。在一次盗窃失风后，琥珀逃脱了警察的追捕，从此开始她的舞台生涯，逐渐成为一名红艺人，并赢得了皇家卫队上尉冒雷士的爱情。

琥珀的一生可谓丰富多彩，曲折动人，所爱的人不愿与她结婚，又几度陷入逆境，被人骗婚，被人下毒，被人劫掠，但她一直表现得勇敢独立、坚强自信、精力充沛，不管是面对瘟疫、大火，还是劫匪大盗，都处之泰然、镇定自若，甚至在牢狱之中也没有灰心丧气，还主动周济别人。与琥珀相对，小说中主要的男性角色，无论是贵为人君的查理二世，还是醉心航海冒险的伯鲁，全都软弱、自私、冷酷。在感情、婚姻、家庭和经济方面，琥珀具有一种现代女性的自我独立意识，她的所作所为恰是哈姆雷特的名言“女人啊，你的名字是弱者”的反证，琥珀的言行体现出一种女性独立意识的成长。

# 第一部

## 第一章

十六年来，梅绿村并没有变化，就是过去二百年里，它也改变得极少极少的。

有一条通贯全村南北的直路，圣凯查灵教堂矗立在那条路的北端，像是一位仁慈的神父。

教堂的对面有一片牧场，逢到村中有所庆祝的日子，一班年轻人都在那里踢球，拳击，同时那里也就是全村人的舞场。

有一家红砖门墙的客店，壁板之类都是苦旧的银灰色橡木做的，门口挺出一块装在铁杆上的临街大招牌，上面画着一只粗糙的金狮子，附近就是铁匠家的矮房和与它毗邻的铁铺，再过去就是药房、木匠的作坊和一两家其他的店铺。其他的矮房都是农民住的，那些农民都有自己一点小小的耕地，闲暇时才到邻近大农场上去帮忙。原来这梅绿村附近并没有王公大人的产业，村中的经济生活是全靠一般家境富裕的自耕农维持的。

那一天，风和日丽，蔚蓝的天上点缀着朵朵的白云，仿佛是一幅水彩画；空气里面弥漫着春天的潮湿和一种浓郁的泥土味。那条街道给小鸡、小鹅和小雀占据去了，一家人家的大门口站着个小女孩子，手里抱着一只心爱的小兔。

周围不见几个人，因为那时候已近傍晚，各人都得忙着自己的活儿，所以在外闲逛的只有几只狗、一两只正在玩耍的小猫，和一些还不能干活的小孩子。一个女人臂膀上挎着一只篮子从街上走过，另外一个女人打开阁楼的窗口，从一个由卷须藤和牵牛花织成的框子里伸

出脑袋来，跟那走路的女人打招呼。村边有个十字架，幸好未遭科隆韦尔部下兵士的摧残，有八九个女孩子聚集在那里，都是由她们的父母派到那里去放牛羊的。

其中年纪较小的几个正在玩“造房子”，只有三个年纪稍大的是在聊天。牧场对面站着两个年轻男人，呆头呆脑的，把手插在裤袋里，两个拇指头弓出来，局促不安地在跟一个什么人谈话，明显那人使得他们心绪撩乱了，以致他们那种原本不很安的姿势更加不安起来。从这边三个女孩子的方位看过去，那个跟他们聊天的人是被他们的身子遮掩的，但是那三个女孩子明白那人是谁，当时都把手儿叉着腰，朝向那边怒视着，叽叽咕咕不住地发牢骚。

“那是孙琥珀呢！”那个年纪最大的女孩子忿忿地把一头淡黄长头发一甩，说道，“只要有男人的地方，保管她一定会到的，我想她的鼻子闻得出男人来的呢！”

“她大约一年以前就跟人家结过婚睡过觉了——我母亲这么说的！”

第三个女孩子浮出一个狡猾的微笑，用一种自作聪明的拖长声音说道：“唔，可能她并没有结过婚，可是她早已经……”

“小声点！”第一个女孩子向那个小女孩子那边点点头，喝住了她。

“这有什么好怕呢？”她坚持道，可是她的声音已经低到耳语一般了，“我的兄弟说什阿波亲口告诉他的，他在圣母礼拜日那一天就跟她上过道了！”

可是那个首先发起谈话的琳贝表示不服，啪的一声弹了个响指。“我的天，佳露这一句话是卡尔兹六个月前就说过的——现在她的肚皮也没有大呀。”

佳露并没有被她驳倒。“你想知道什么原因吗，琳贝？因为她可以在青蛙嘴里吐三口唾沫，就是这个原因呀，这是莱玫琴亲眼看见她干的！”

“呸！我母亲说没有一个人可以在青蛙嘴里吐三口唾沫的！”

但是这场辩论突然被打断了，因为有一阵马蹄骤奔的声音震响过那幽静的村落，随后有一队骑马的人从圣凯查灵教堂那边转过弯来，从那条狭窄的街道上向她们这边直冲而来。一个六岁的女孩子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，跑到琳贝裙子后边躲起来。

“是科隆韦尔来了呢！他从阴间回来捉我们了！”原来科隆韦尔死有余威，仍旧能够吓倒顽皮的孩子。

那些人勒住了马缰，在离开那群女孩子不过十码的地方骤然停下，于是她们一时的惊恐就变成了一种天真的叹赏。他们一共十四五个人，但多数大概是侍从或是向导，因为那多数都穿着便衣，而且跟其他的人隔着一段路走。至于在前领头的五六个，显然都是老爷。

他们头上统统戴着阔檐帽，上面饰有涡形的羽毛，长长的骑马披风披在他们肩膀上。他们的长统皮靴都装着白银的马刺，各人腰间都挂着一把刀。看他们的模样，分明是经过长途跋涉而来，因为他们衣服上满是灰沙，脸上流着污汗，但在那群女孩子的眼睛里，他们简直都具有一种慑人心魄的威风了。

其中有一个人摘下他的帽子，跟琳贝说起话来，可能因为她是最美丽的一个。“借问一声，女士。”他说时，声音和眼光都很柔婉，这时他把琳贝从头到脚慢慢打量起来，把她羞得满脸绯红差点不能喘气，“我们要找一个吃东西的地方，你们这里有好酒馆吗？”

琳贝瞪着他，一时说不出话来，那人却把双手放在前面马鞍上，继续笑咪咪地看着她。他穿着一件黑丝绒的外衣，一件紧身短靠，一

条大脚管裤子，上面镶着金丝绦。他的头发是黝黑的，眼睛是灰绿的，上唇上面留着一撇浓黑的小髭须。他的相貌美得很是惹人注目，但这并不是他的特色，显然因为他虽是贵族中人，他的面容却流露出一种不肯妥协的强悍和力量，显得他是一个冒险家和投机家，一个不受任何拘束的人物。

琳贝咽了一口唾沫，微微行了个礼。“蒙什镇上有一家三杯店，估计爷们一定喜欢的。”她认为他们是一班阔客，不敢拿自己的穷苦小乡村推荐给他们。

“蒙什镇离这儿多远呢？”

“别他妈的蒙什镇！”其中一人提出抗议道，“你们自己的饭店哪儿去了？”这说话的人是个面孔鲜红粉嫩的漂亮青年，虽然他当时满脸恼怒，却明明是个和气的人。当他说这话的时候，其他的人都大笑起来，就有一个人扑过去拍拍他肩膀。

“天知道，我们简直都成了老饕了！阿穆比自从今天早上吃过那半片羊儿，到现在还没有一点东西进过口呢！”

大家听见这话又都笑起来，因为阿穆比的食量是大家向来当做笑柄的，于是那些女孩子也跟着他们吃吃窃笑了，那六岁的小姑娘开始错把他们当成清教徒的鬼，现在也胆壮起来，从琳贝的裙背后钻出来，挨上前去一两步。不料正在这瞬间，忽然发生了一件事，使得刚才的局面骤然变样。

“我们这里的客店也挺好的，爷！”一个低音调的女性声音这么叫起来，原来刚才牧场对面跟两个青年农夫在说话的那个女孩子也跑过来了。其余的女孩一看见她，就都像胆小的猫似的僵着不敢动，那些骑马的人却都突然感到新鲜的劲儿，眼睛四下搜寻起来。“他家的老板娘做起酒来算厄塞一等呢！”

说着，她对阿穆比微微行了个礼，马上就把眼睛瞟到那个最先开口说话的人脸上，那人也正在凝视着她，不期脸上已经换出了一副羡慕、沉思而又惊异的新表情了。在众目睽睽之下，他们两人的目光却接触了好久方才分开。

那孙琥珀这时抬起手臂，向那闪烁在夕阳余辉中的旧金狮子招牌指了指。“就在那边铁铺的隔壁，爷。”

她那蜜色的头发拖着浓重的浪纹落在她的臂膀上；当她抬起头凝视他的时候，她那明亮如琥珀的眼珠子就好像要从眼角里翘了出来；她的眉毛是浓黑的，耸成了两个小小的弧形，眼睫毛既浓又黑。总之，她的全身都流露着一种热烈浓郁的气质，对于男人会立刻暗示一种愉快的满足——这是她不能负责的，但她对于这种气质一直具有敏锐的自觉，其他的女孩子所以要恨她，也就为了她的这种气质，倒不是为了她的美。

她的服装跟其他的女孩子倒没有什么不同：一条土气的羊毛裙子，里面衬着一件绿色的紧身衣，外罩一件白色的衫子，结上一条黄色的围裙，配上一个黑色花边贴身的肚裕；她的手腕是露着的，脚上一双干干净净的黑鞋，然而她同其他的女孩子终归不一样，犹如野花不像家花，麻雀儿不像金孔雀。

阿穆比把身子扑上前，叉着两条臂膀靠在鞍桥上。“我的天。”他慢慢说道，“你跑到这种荒僻乡村里来做什么？”

琥珀把眼光撇开了那人，落到他脸上。逐渐展开笑容，露出两排洁白、整齐、美丽的牙齿，“我住在这儿，爷。”

“真是见鬼了！那么你原先是怎样来的？你是什么贵族的私生女儿，寄到乡下婆娘这里来吃乳，却被爹娘忘记了这十五年的吧？”这种事情本来不罕见，她却忽然发怒了，紧锁双眉。

“我不是私生女，爷！我是我父亲养的孩子。也和你们一样——也许要好过你们。”

那些人听见这话，连阿穆比在内，都哈哈大笑起来，这时阿穆比对她咧着嘴，“你不要生气，我的乖乖，天知道，我是指你的模样不像一个农家的女儿呢。”

她朝他微微笑了笑，好像在为她刚发脾气道歉，但是她的眼睛马上又转移到那个人身上去了。那人依然注视着她，那种眼光使得她全身温热起来，并且给予她一种迅速增长的兴奋。其余的人都把马儿掉转头，直到那人把马掉头的时候，那马把前腿高高竖起来，那人微笑着，点点头。阿穆比谢过了她，触了触帽檐，就朝着原来的路往那客店去了，那些女孩子仍然默默地站在那里，看着他们下了马，跨进门，又看着客店老板的年轻儿子们出来替他们牵马。

等到那些人都看不见了，琳贝忽然吐了吐舌头，推了琥珀一下。“唔！”她得胜似的嚷道，声音像母山羊叫，“你这下可好了，你这骚女人！”

琥珀也回推她一把，差点儿把她推倒在地上，并对她大嚷道：“你只管做你的事吧，你这长舌姑娘。”

她们站在那里互相瞪了一会儿，最后琳贝掉转头，走过牧场去了。其他的女孩子也都到牧场上收拢了牲口，跑的跑，叫的叫，急忙赶回家吃晚饭去了。这时太阳已经下山，好一番黄昏美景。

琥珀心里还是怦怦地跳着，回到刚才她放篮子的地方。那两个青年农夫已经离开了，她就挽起篮子，朝客店那边走去。

她从来没有看见过像他那样的人。他身上穿的衣服、他说话的声音、他眼睛里的神情，全都使她感觉瞥见了另外一个新世界，因而她渴望着再看看他，即使只一刹那也是好的。除此以外的一切——梅绿

村和迈特姨爹，农场上的她自己的世界，她所认识的所有青年人——现在她都觉得黯然失色，甚至鄙视。

她根据村中皮匠平常的谈话，知道那一班人一定是贵族，至于他们到这梅绿村来做什么她却想象不出了。因为过去的几年中，通常骑士都已经深深隐藏起来，或是跟着王太子——就是如今的察理二世——逃亡到外国去了。

那个皮匠曾经在王军一边打过内战，所以能有很多见闻告诉她。他说他曾经在牛津见到过察理一世，而且跟他站得很近，简直能碰到他身子，又说那些王族里的贵人命妇都长得非常漂亮，穿得十分华丽，过着一种多姿多彩的浪漫的生活。现在她看见了那个黑头发的骑马人，似乎他的身边就有那种高度浪漫的气氛，而且好像那种气氛只有他个人独有，其他的人都没有（因为她对其他的人实际上并没有注意），可是除了那种气氛之外，还有一种属于他个人的东西。

她来到客店，并没从前门进去，却绕走到屋后，看见一个小男孩坐在后门口玩着一只狐狸耳朵的小狗。她走过去拍拍他的头，到了厨房里，看见卜老板娘在预备饭菜，忙乱得很。砧板上放着一片生牛肉，老板娘的一个女儿正拿着一种由面包屑和大葱、药草调和起来的酱在那里填塞。一个小女孩子在厨房角落的井里抽水。火炉上边笼子里关着一只曲腿狗，正在那里汪汪地怒吼，因为一个孩子拿着一小块红炭烫它的后脚，要它跑得快些儿，好使那烧烤的牛肉转得各面均匀的熟透。

琥珀为要找个进去的理由，就对卜老板娘说道：“这儿有一个荷兰姜饼，是莎娜姨妈送给你的，卜老板娘！”这是她撒谎，因为莎娜本叫她把这姜饼送给铁匠师傅的娘，她却觉得现在这里的作用比较重要了。

“哦，谢谢上帝，我的好乖乖！哦，我从来没碰到过这样的事！一下子来了六位老爷呢！哦，天！这叫我怎么办呢！”可是她一边说着，一边就在一口大碗里打起鸡蛋来了。

此时，十五岁的玫戈正从地窖的活板门里伸出头来，怀里抱着很多堆满灰尘的绿色瓶子，琥珀就匆忙赶上前去。

“喂，玫戈，我来帮帮你的忙！”

她从玫戈手里接过五个酒瓶来，一直拿到外间屋子去，用膝盖推开了门，可是进门的时候她一直低着头，全神贯注地盯着瓶子。那一班人站满一屋子，已把披风脱下了，却还戴着帽子。阿穆比一看见她，就笑咪咪地迎上前去。

“喂——好乖乖，我来帮你的忙吧。那么这里的人也玩这套老把戏的？”

“什么老把戏儿，爷？”

他从她手里接过三个瓶子去，她把剩下的两个放在桌子上，这才抬起头来朝他笑了笑。可是她的眼睛马上就转过去找她的意中人，见他正和两个同伴在窗底一张桌子上掷骰子。当时他是侧着身子朝她的，眼睛却不看过来，刚好一个同伴掷出一把彩来，他就丢了一块钱下去。于是她觉得惊讶而失望——因为她总以为他立刻会看她甚至找她呢，只好把脸朝着阿穆比。

“怎么，这是全世界都流行的一种最老的把戏了。”他说，“养着个漂亮女堂倌引诱顾客，直到把他们身上最后一个子儿都刮光为止——我看你是不知道有多少农家儿子为你倾家荡产的吧。”说着他对她咧了咧嘴，然后拿起一个酒瓶来，拔出塞子，凑上嘴唇。琥珀又送给他一个狡猾风骚的微笑，巴不得那人回转头来看见她。

“哦，我并不是这里的女堂倌，爷。我是给卜老板娘送饼来的，不过帮玫戈拿拿酒瓶。”

阿穆比已经吞了好几口，那一瓶酒早已光了半瓶了。“哦，天！”他表示安慰地叫道，“唔，那么你是谁呢？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孙琥珀，爷。”

“琥珀！农夫的老婆是不会想出这种名字来的。”

她笑起来，一边又偷偷膘到那边去，可是那人专注着在他的骰子。“我家迈特姨爹也是这么说。他说我的名字应该是美丽或者艾尼或者伊莉莎白。

阿穆比又已狂吞好几口下去，然后拿他的手背揩了揩嘴巴。“你那姨爹是个缺乏想像力的人。”这时琥珀又把眼睛膘到掷骰子的桌子那边去，却被阿穆比发现了，他就掉转头大笑起来。“哦，你原来是要那个呢！好吧，那么来——”说着，他一把抓住了她的手腕，把她牵到那边去。

“老嘉。”他对那人说道，“这儿有个娘们想要跟你睡觉呢。”

那人回过头，开玩笑似的把阿穆比瞥了一眼，然后对琥珀咧开嘴来。琥珀正仰着一张脸，眼睛睁得大大的，把他看得出了神，以至阿穆比那句话她连听都没有听见。她的个子不过五英尺三，对于一个中等身材的男人是会觉得合适的！但她当时跟他并立着，他却至少比她要高过一英尺。

等到阿穆比给她介绍那人的时候，她也没有完全听进耳朵里，只听见他说：“——虽然我中意的婊子都被他割了靴腰，我可仍旧对他怀着无上尊敬——嘉波卢爵士。”她就对他行了个礼，他也对她鞠了一个躬，又把帽子唰地去掉了，做出一种竭力趋奉的样子，仿佛她是

一个皇家的公主。“因为，”阿穆比接着说道，“我们都是跟万岁爷回来的。”

“国王回来了吗？”

“他回来了——就快要到了。”嘉爷说。

琥珀听见这个惊人的消息，立刻把什么羞赧都忘记了，因为古家人虽然曾经一度同情国会军，后来却渐渐向往起过去有国王的老生活了，乡下人家大都如此的。国王在时百姓并不爱戴，等他被杀之后却慢慢爱起来，而这爱就转移到他的嗣子身上了。

“我的天！”琥珀喘着气道，因为这件事情太大了，她是一下子弄不清楚的，何况是在这样迷人的情境之下呢。

嘉爷把玫戈放在架上的酒瓶拿起一个，手掌抹了瓶颈上的灰尘，拔掉塞子，开始喝起来。琥珀继续瞪视着他，她的自我意识几乎被欣慕的心情完全淹没了。

“我们是到伦敦去路过这里的，”他告诉她，“可是我们有一匹马需要上蹄铁。你们这个客店怎么样？在这里过夜妥当吗？店主人不会抢劫我们吧？没有臭虫白虱吧？”

他一边说一边注视着她的脸蛋，眼里分明含着开玩笑的神气，她却不知怎地看不出来。

“抢劫你们！”她生气地嚷道，“卜老板是从来不会抢劫人的！这个客店再好没有了。”她替老板尽心竭力地宣传道，“蒙什镇的客店比起它不值一个屁呢！”

这几句话说得两个人都咧开嘴来。“好吧。”阿穆比说，“就算店主人把我们的鞋都偷走，就算白虱多如三月稻田里面的乌鸦，这里毕竟是英国人开的客店，所以总是好的！”说着，他对她很严肃地鞠

了一个躬，“谨遵台命，女士”，就自顾找酒去，把他们两个丢在那里了。

琥珀觉得全身骨头筋肉都化作了水，站在那里傻傻地看着他，想要说话却像舌头被钳住似的，只在心里埋怨自己的愚蠢。她想自己平常油嘴滑舌，见到男人无论他老少，也无无论是在怎样的情形，总都立刻能说长道短的，怎么现在连一句话都想不起来了呢！她恨不能够给他一个深刻的印象，恨不能够使他同自己一样感到强烈的激动和惊奇。好久她才想起一件事来说：

“明天是蒙什镇的五月市日呢。”

“是吗？”

他把眼睛低下看她的胸口，见是丰丰满满的，一对奶子尖尖儿的，朝上翘起着：原来她的身体早就完全成熟了。

她经他这一看，觉得血液开始涌上她的颈脖和面部。“这是厄塞最热闹的市集呢。”她又赶紧补充说，“一二十英里路外的农夫都要赶去的。”

他的眼睛抬上去接触着她的目光，同时他微笑起来，又把一双眉毛耸了耸，表示对这种庞大的市集觉得有些好奇，接着他把瓶中的余酒一口喝光了。于是她能微微闻到他嘴里喷出来的酒气，又可能闻到他衣服上一股浓重的男性的汗气，和他的靴子的皮革气。这一些气味的混合给予她一种眩晕的感觉，似乎是沉醉，顿时有一种强烈的欲望沁入了她的骨髓，刚才阿穆比给她的那句暗语是不见得怎样夸张的。

这时他把眼睛瞟到窗外去。“天色晚了。你应该回家去了。”说着，他走到门口去替她开了门。

夜色很快笼罩下来，繁星已经出现，那高高挂着的月亮是淡淡而透明的。一阵冷飕飕的微风已经刮起来，他俩独自站在客店门口，客

店里面传出谈笑的声音，眼前是一片虫蛙的鸣叫，空中又有蚊蚋的嘤嘤声。她扭头朝他看着，她的脸儿雪白而光亮，如一朵向月菊一般。

“你能到市上去吗，爷？”她惟恐从此不能再见到他，那是她觉得受不了的。

“可能。”他说，“要有时间的话。”

“哦，你去吧！那是在大路上的——你反正要从那里经过！你到那里停一下好吗？”她的声音和眼睛都在向他恳求，极其诚挚而迫切。

“你是多么美啊！”他轻轻地说，他的表情这才变得完全正经。

他们站在那里面面相觑了一会，后来琥珀情不自禁地向他身上扑过去。他用手臂围住她的腰，把她搂到了面前，她就感觉到他腿上强有力的肌肉了。她把头往后一仰，咧着嘴等他来亲。过了好一会儿他才放松她，但是她还觉得太快，差点以为受他欺骗了。她睁开眼睛，见他正对看着自己，微微露出一丝惊恐的神情，不过那惊恐是为自己或是为她，她就知道了。她只呆呆地发愣的，似乎整个世界已经爆裂，又仿佛受到了一下沉重的打击，她的浑身像散了架似的。

“现在你必须回去了，亲爱的。”他最后说道，“你家里人见你这个时候还不回去，会着急的呢。”

一大串冲动的話挤到她的唇边。他们着急我不管！即使永远不回家去我也不管！除了你之外我一切都不管——哦，让我留在这儿，明天跟你同走吧……

但是有一点东西阻止着她没有说出口来。可能莎娜姨妈那张皱着眉头的苦脸，和迈特姨爹那副瘦削的严肃责怪的面孔，当时在她的心里还留着个影子吧。这样的放肆也不是办法，恐怕徒然激起他的忿怒来。莎娜姨妈常说男人是讨厌泼辣女人的。

“我家离开这里并不远。”她说，“沿这条路上走下去，走过那一片田，不过四分之一英里呢。”她是希望他自告奋勇地送他回去，可是等了一下他没有开口，她就只好向他行了个礼，说道，“我明天到市上找你去，爷。”

“我可能会去的。晚安。”

他对她鞠了一个躬，又挥了挥帽子，这才笑嘻嘻地把她从头到脚瞥了一眼，掉转身走进门去了。琥珀仍像一个着迷的孩子似的站了一会儿，这才突然旋转身去，跑了几步又回头看了一眼，却已经不见他的影子了。

她快乐地跑了起来，跑上了那条狭窄的道路，经过那座教堂，到了她母亲坟墓所在的那片坟场。她特别加快了步子，一会儿就进入那条通往古家庄子的树木夹道的小弄里了。平时她到天快黑，独自走到外边是会害怕的，现在是什么妖魔鬼怪都吓不倒她了，因为她心里已经装满了新奇的思想。

她从未见到过像他那样一个人，也从未想到过世界上会有这样一个人。他就是皮匠所形容的那种风流倜傥的贵族中人，也正是她的梦想根据这种形容描绘出来的人物。什么什阿波！什么卡尔兹！简直是一对憨徒罢了！

她狂想这时他是不是在想她，最后认为他肯定非想她不可。决没有一个男人跟女人那样的亲吻后一会儿就会忘记她的！她想别的不必说，仅是那一个亲吻明天就会把他送到市上去——估计他要不去也由不得他了。她认为自己对男人和他们的性情了解得很透彻，因而自我恭维起来。

夜晚的空气颇觉冷清，好像是从冰上吹过来的，牧场上有是紫色的金钱花和白色的鸡肠草。她从通后门的路上走回家去